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210 *
S/1999/860 *
8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托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
委员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8 月 2 日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函附上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雅温得(喀麦隆)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a)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4/150。

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 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雅温得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这次会议:布隆迪、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安哥拉共和国缺席。

3.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也参加工作。

在会议开幕式上,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振兴非洲发展问题机构间小组秘书哈利杜·韦德拉奥果先生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词;喀麦隆共和国政府首脑、总理彼得·马法尼·穆松吉先生阁下致词。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团的临时报告
3. 审查关于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内所载建议的分区域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

4. 审查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专家报告:
- A.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
 - B. 中部非洲各国间在安全事项上的合作
 - C. 评价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报告情况
 - D. 建立迅速预警机制
 - E. 组织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 F. 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 G. 设立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 H. 设立分区域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5. 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的合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工作情况

一、主席团的临时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国务部长奥古斯坦·孔楚·库奥梅尼先生阁下以部长级主席团主席的身分提出的临时报告。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席团在执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交付的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以下方面:解除对布隆迪的禁运;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组织关于联合国秘书长非洲冲突问题报告的高级别研讨会;组织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设立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与危机机制的首脑会议。

二、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

安哥拉

委员会赞同非统组织阿尔及尔首脑会议最近通过的立场,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有关决议。委员会表示,它对该国局势目前的僵局,非常关心,建议立即举行一次分区域首脑会议,以谋打开僵局。

它责成主席团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布隆迪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治局势的正面发展,特别是巩固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达成的政治纲领协定,并鼓励现已设立的过渡机构继续采取新的倡议,以期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对布隆迪实施的非法禁运已经中止。

委员会迫切呼吁进行调停,使冲突所有当事各方均获邀参加布隆迪全国人民阿鲁沙会谈。

委员会要求迅速宣布停火,以停止对无辜平民的屠杀。

委员会也迫切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政府所作的努力,以期恢复经济合作,减轻布隆迪悲惨人民的苦难。

喀麦隆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的和平与稳定气氛得到巩固。它高兴地注意到不久将通过全国善政方案,以创造最佳的条件,促进持久的和平和可持续的发展。

考虑到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边界争端影响到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满意注意到两国遵守日内瓦公约,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交换战俘。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及友好国家,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期间及之后,协助维持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和平;并请国际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

审理的诉讼程序迅速完结。

委员会再次敦促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国际法院 1996 年 3 月 15 日命令中所列的保全措施,并请当事双方避免足以使国际法院最终判决难以执行的任何行动。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进行高级别接触,以促进两国双边关系上的和平与和谐气氛。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这些会谈所产生的信任气氛,并鼓励两国避免足以损害各别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委员会表示,它对跨边界的拦路抢劫现象继续存在,小口径武器及战争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重大抢劫行为的加剧,感到关切。

刚果

委员会获悉刚果局势自 1998 年 12 月流血事件以来,已有正面发展。

它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情况:恢复和平;旧总统帕斯卡尔·利苏巴的党人 430 人加入了军队;若干政治流亡者和因住区战乱而流离失所民众返回布拉柴维尔;政府控制了国家全部领土;不久将于 8 月 1 日至 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泛非音乐节。

委员会欢迎刚果当局致力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解,特别是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明白表示随时愿意同刚果人民进行对话。

委员会庄严地呼吁刚果全体人民充分支持此一和平与民族和解意愿,停止使用暴力,决心参与国家重建工作,以及重新推动民主进程的努力。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重建国家的努力。

加蓬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加蓬的和平和政治稳定气氛。

委员会表示,它对战乱邻国大量难民涌入加蓬而在该国造成的严重局势,感到关切;并再次迫切呼吁联合国、特别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向加蓬提供援助,以满足难民一切性质的需要,并协助该国防堵武装难民进入加蓬领土

的危险。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在 1999 年 5 月立法选举后出现的和平和政治稳定气氛,此次选举让三个政党得以进国民议会。

不过,委员会表示,它对外国干预赤道几内亚,争夺该国自然资源,感到关切。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迫切呼吁迅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停火,并尊重该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战争有关各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最近签署了卢萨卡协定;并敦促其他有关各方也这样做。委员会请所有各方遵守协定的规定。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国全体人民展开民族对话,并建议中部非洲国家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在经历 1996 年和 1997 年相继发生的叛乱造成的严重危机之后,在中非人民、非洲监测团和中非特派团联合行动之下,逐渐恢复了和平与安全。

委员会注意到在中非特派团协助下,该国继续执行收缴国内流通武器的方案。委员会支持参与武装部队改革的军人复员和恢复社会生活的国家方案。

委员会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提供拨款给中非共和国,以请发一部分积欠的薪金、退休养恤金和奖学金,这定然有助于缓和社会气氛。

委员会以于中非政府采取步骤以确保下次总统选举能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

下举行,表示满意。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该次举行的组织提供支助。

委员会表示,它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和逃兵大批涌入中非共和国,感到关切。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中非共和国应付这一局势,因这一局势足以影响到该国境内仍然脆弱的和平。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促使中非共和国彻底恢复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延长中非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委员会责成主席团主席为此目的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商洽。

卢旺达

委员会在鼓励该国继续寻求和平和对话的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境内恢复稳定和重新推动经济活动。它注意到该国于 1998 年底举行地方选举,以及民族团结政府执政党论坛决定将过渡时期延长四年。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的安全情况有所改善,以及最近签署了卢萨卡协定。它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该协定的规定,以促进区域内的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境内的和平和稳定气氛,以及政府为重新推动经济发展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前景令人鼓舞。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致力消除中部非洲分区域的冲突,并且决心支持人口遭受战争恶果的国家。

乍得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乍得共和国政府在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从各种协商产生的机构日益稳定,以及伊德里斯·德比总统倡议的对话政策继续进行。

不过,委员会表示,它对跨边界的小口径武器非法流通、贩毒、拦路抢劫等现象继续存在,以及复员军人重新恢复社会生活方面仍然遭遇困难,感到关切。

三、中部非洲各国间在安全事项上的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安全事项合作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和倡议,尤其着重消除紧张、克服边界地区的不安全现象以及促进各国负责这些问题的机构互相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大部分的安全问题都是跨边界性的,必须采取共同一致的对策,委员会热烈建议加强中部非洲各国安全部队彼此间的合作和协调,尤其着重定期会谈和组织联合行动。

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满意地注意到:

- 加蓬当局和刚果当局举行会谈,商讨来自刚果的难民涌入和武装分子渗透入加蓬南部造成的安全问题;
- 加蓬和喀麦隆的保安机构互相合作,尤其是加蓬当局最近把曾在喀麦隆犯罪的不法分子移交给喀麦隆当局;
- 乍得和喀麦隆两国间边界问题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
-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军事当局举行会谈,商讨两国边界上人员流动的问题。

委员会表示,它对分区域内小口径武器和战争武器扩散的现象,深感关切。它满意地注意到不久将在乍得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分区域会议,为预定 199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做好准备。

委员会表示,它对重大抢劫行为加剧和分区域国家境内不安全的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拦路抢劫”现象的恶化。委员会主张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高级

别会议,特别是考虑建立就这一事项进行合作的适当法律框架。

委员会并建议设立打击犯罪基金。它授权主席团研究拨发足够资源给该基金的必要途径和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委员会回顾 1996 年中部非洲国家间缔结的《互不侵犯条约》对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请签署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它建议主席团向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进行宣传,请它们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以期该条约能于 2000 年底前生效。同样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在 2000 年底前签署《互助条约》。

委员会意识到必须在分区域内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它满意地注意到 1999 年 4 月在雅温得举行中部非洲警察首脑会议时,签署了《刑警事项合作协定》。委员会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有用措施,以迅速签署该条约,并确保其充分生效。

委员会非常关切来自别国的难民和武装分子的大批涌入,对分区域国家造成的安全问题。委员会主张加强双边接触,以消除这种情况造成的紧张。它并请主席团采取必要步骤,以组织一次专门审议解决这种情况所造成问题方法和途径的高级别会议。

四、评价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

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建立迅速预警机制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迅速预警机制项目的进展情况,它满意地注意到加蓬政府决定在利伯维尔提供一座房屋,交机制使用。

委员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接触,商讨举行一次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机制东道国、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会议,以切实展开迅速预警机制的运作。

B. 组织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委员会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在加蓬举行各国武装部队参谋长会议, 和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在加蓬举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军事专家会议, 委员会强调举行模拟维持和平行动联合演习的重要性, 因为这是促进信任、加强中部非洲国家军队战斗团结和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有效方法。因此, 委员会重申, 它打算规划和举行这种演习。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采取一切有用措施, 以期:

- 确定委员会军事专家设想的“BIYONGHO-98”演习计划最后定本;
- 促请委员会成员国大力捐助, 以期能于 2000 年下半年期间举行这项演习;
- 加速同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商洽, 请它们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 使能有效地执行这个项目。

C. 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 1999 年 6 月在马拉博(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分区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为此目的建立议员网络。

委员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立即召开分区域专家和议员会议, 研究展开这一网络以及取得其运作所需资金的方式。

D. 设立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委员会赞赏主席团及其所有成员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会商设立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工作。

它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致力落实设立此一中心的项目; 并且欢迎不久将指派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到雅温得(喀麦隆), 作

为负责展开此一项目工作的区域顾问。

E. 设立分区域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这一项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

-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喀麦隆)举行的分区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洲和安全)。
- 1999 年 6 月 24 日,中部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决定将中非洲和安会纳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结构。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全力支助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加快进行马拉博首脑会议决定的修订《共同体条约》工作,以期中非洲和安会能迅速展开工作。

五、审查关于在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非洲境内
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内
所载建议的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内所载建议的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和建议,它祝贺与会者的工作达成中肯的和高品质的结论。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将该研讨会的结论递交成员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以期予以执行。

六、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的合作

委员会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马拉博(赤道几内亚)首脑会议采取的决定,责成委员会主席团在履行其各项任务时,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密切合作。

七、其他事项

委员会坚持主席团至少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定时缴付对委员会活动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

1999 年 7 月 23 日订于雅温得
